

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流程圖

1. 民眾向 1999 專線、1959 專線或動物保護管制專線 (06-2965945) 通報。
2. 夜間及假日申請動物 (限犬、貓) 急難救助時適用。

本市動物之家各站可處理時，通知動收組各站

1. 動物保護管制專線安排人員前往處理並載回本市動物之家各站。
2. 由動收組處理後續事宜。

本市動物之家各站暫時無法處理時

1. 請動物保護管制專線或 1959 專線外包協力廠商安排人員將動物載送至配合動物醫院。
2. 若同時案件過多時，聯絡離案發最近之動物醫院處理，若聯絡不上以次近之動物醫院為優先聯絡。
3. 請動物保護管制專線或 1959 專線於次個工作日 (週一至週五，遇次日為例假日則為下週一) 安排人員將動物載回動收組各站處理後續事宜。

後續處理

1. 請動物保護管制專線或 1959 專線外包協力廠商於上班日安排人員載回。
2. 請動物保護管制隊或 1959 專線外包協力廠商填寫處理情形表送至本處動收組，並請詳實填寫表格。

受傷動物送往配合動物醫院。

配合動物醫院：

1. 先行請送交人員簽名「流浪動物急難救助紀錄表」確認送交單位與人員。
2. 判定犬、貓是否有寵物登記。
3. 若有寵物登記立即通知飼主前往處理並向飼主收取醫療費用。(資料送本處處理留存)
4. 若無寵物登記或無法聯繫到飼主 (請紀錄通聯時間點) 再進行下一步處理。
5. 先行評估治療費用，醫療處理費：每件申請最高新台幣 2,500 元。
6. 請通知本處派員載回處理。(不論死亡與否並連同紀錄表第 2 聯送交本處)

後續請款

1. 將醫療收費明細掛號寄送或送至本處動收組承辦人員辦理請款事宜。
2. 收費標準：以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執行業務酬金標準辦理。(明細依開業小動物診療收費價目表收費不得超過上限)
3. 請於每月向本處動收組承辦人員辦理請款事宜。

於例假日或如遇國定連續假期，受難(傷)流浪動物病況穩定或死亡，由廠商(獸醫師)填寫「急難救助動物出院評估紀錄表」，通知動物保護管制專線 2965945 或 1959 專線外包協力廠商派員載往動物之家。

動物之家作業方式：

1. 車禍或重傷者如有愛心人士欲認養者，可優先使用媒合認養方式辦理。
2. 依流浪動物收容管理標準作業規範辦理後續處理。
3. 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判定並進行適當處置。

動物之家各站負責人員後續通知

通知動收組承辦人員後續辦理情形，並將紀錄表送回動收組承辦人員進行彙整並辦理請款核銷事宜。